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二、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三、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定義如下：

一、集團企業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及子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

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二、特定公司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關係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6. 該個體受三、（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於三、（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8.若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第四條：適用範圍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第七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八條：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交易原則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三、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第十條：交易項目與規範

一、進貨、銷貨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二、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四、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重大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若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交易核對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名單有無新

增或減少者；每月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五條：生效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